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08號

原　　告　陳佩韓
　　盧松霆
　　賴旻詩
　　楊儒霖
　　許晏菱
　　羅子茜
　　劉依瑄
　　王昱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介鈞律師
被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肇喜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77,416元

（含原告陳佩韓請求工資155,475元、原告盧松霆請求工資164,047元、原告賴旻詩請求工資153,922元、原告楊儒霖請求工資150,699元、原告許晏菱請求工資181,029元、原告羅子茜請求工資181,029元、原告劉依瑄請求工資173,700元、原告王昱勝請求工資117,515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672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9,115元（計算式：13,672元×2/3＝9,115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57元（計算式：13,672元－9,115元＝4,55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晴芬